

| | | |
|-----------------|-----------------|--|
| 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
|-----------------|-----------------|--|

主席：請問院會，對於委員林鴻池、徐耀昌等 36 人提出的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重新進行二讀。宣讀委員林鴻池、徐耀昌等 36 人所提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根據國人膳食習慣為風險評估所訂定安全容許標準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國內外如發生因食用安全容許殘留乙型受體素肉品導致中毒案例時，應立即停止含乙型受體素之肉品進口；國內經確認有因食用致中毒之個案，政府應負照護責任，並協助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主席：請問院會，對第十一條照委員林鴻池、徐耀昌等 36 人所提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8 日（星期二）舉行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許忠信 林世嘉 黃文玲 柯建銘 陳亭妃

林鴻池 徐耀昌 潘孟安（柯代） 李桐豪

吳育昇（林鴻池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1 年 7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9 月 18 日（星期二）舉行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

報告院會，議程所列議案均已處理完畢，本次臨時會進行到此為止，謝謝各位委員，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 分）